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：亮蓝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**二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吡虫啉。

1. 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/T 22165-2008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：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四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：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五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健委 2020年第4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，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六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纳他霉素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七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诺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。

**八、婴幼儿配方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0767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：蛋白质、脂肪、烟酸(烟酰胺)、水分、碳水化合物。

**九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2、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3、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。

4、辣椒调料(餐饮)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5、肉冻、皮冻(自制)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。

6、其他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：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。

7、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纽甜。

8、半固态调味料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9、餐饮食品(外卖配送)检验项目：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